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忠实、勤勉、客观、尽责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俐女士、独立董事王波先生、董事黄世囊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刘俐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2016年4月27日 第二届第十次会议 审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8月17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10月26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上述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1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年报第一次工作督导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听取年报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

2、2016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年报第二次工作督导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并审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中勤万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指导年报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勤万信、公司财务部门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并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勤万信进行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协调，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四、履职情况评价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专业特长，提高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